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都发改委发〔2023〕347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原栗子区公所建筑周边保护性修缮开发及 文体广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原栗子区公所建筑周边保护性修缮开发及文体广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函》（丰文旅委函〔2023〕11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概算审核报告（项目编码：23110641），经研究，同意实施该项目，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原栗子区公所建筑周边保护性修缮开发及文体广场建设项

目

(项目代码: 2307-500230-04-01-486081)

二、项目法人

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三、建设地点

重庆市丰都县栗子乡栗子社区

四、建设性质

改建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原栗子区公所建筑周边保护性修缮开发及文体广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860.5 m²,包括拆除原栗子乡计划生育指导站,建设文体广场、入口大门、主题影壁、长廊、景墙等;原土墙房屋修复加固改造为文化学堂 1 座,原区公所和土墙空地改造为露天广场;复原“人民公社”场景氛围,作为农耕生产休闲展示区;周边环境打造包括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公共设施及安装工程等。

六、总投资及来源

本项目概算审核总投资 286.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5.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 万元,预备费 12.77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计划资金。

七、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 6 个月。

八、节能

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

九、招投标

本项目招投标按丰都府办〔2020〕78 号文件执行。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认真落实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条件，优化设计方案，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